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180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 年度偵字第1897 4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戒指壹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查被告黃穎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、第284 條之1 之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貳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黃穎於109 年11月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（參本院卷所附當日各該筆錄）」為證據外，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叁、論罪科刑：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二、審酌被告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之成年人，對於不得以竊盜等非法方式侵害他人財產之情，自當瞭然於胸，且其正值青壯之齡，不思付出自身勞力或技藝，循合法、正當之途逕取得生活所需之錢財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缺乏基本之法治觀念，並對他人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實有不該，兼衡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，並審酌其素行、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以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

肆、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遭竊戒指1枚，屬被告實行本件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見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范淑慧之事證，基於任何人不能保有犯罪所得之立法原則，自應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伍、本判決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及第454條所製作之簡化判決，依法僅需記載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，並得以簡略方式為之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得引用之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魏子凱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陳炎辰到庭執行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　法　官　李俊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顏珊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8974號

被　　告　黃穎　　女　29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09年3月8日14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「吉富珠寶銀樓」內，向老闆娘范淑慧佯稱要看戒指，嗣趁范淑慧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其中一枚戒指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8500元）得手後離去，並持之以6410元向不知情之「祥發珠寶銀樓」老闆陳進發兜售變賣，經范淑慧向同行詢問後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范淑慧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資料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穎於警詢之自白	渠坦承有竊盜戒指並變賣之事實
2	告訴人范淑慧於警詢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
3	證人陳進發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被告持竊得之戒指向其兜售變現之事實

（續上頁）

4	監視錄影畫面及翻拍照片	證明被告有為本件竊盜犯行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6　月　24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魏子凱